附件1

南浔区财政局权力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编码（通用）** |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 **监管层级（通用）** | **罚则（行政处罚）** | **罚则详情（行政处罚）** | **裁量依据名称**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1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30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68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06001 | 对违反公务支出规定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政府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违反公务支出管理使用规定的情形责令改正B.较重。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C.严重。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 4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05000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较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比较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5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41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06002 | 对违反公款竞争性存放规定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B.较重。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C严重。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 7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79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04000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较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比较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9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98000 | 对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四款 |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B一般。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C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10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99000 | 对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四款 | 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B一般。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C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11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87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03000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较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比较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97000 | 对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四款 | 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B一般。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C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14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40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57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较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比较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16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37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B一般。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
| 17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64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01000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较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比较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19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27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94000 | 对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
| 21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96000 |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
| 22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07000 | 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违反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B一般。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C较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70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16000 | 对代理记账委托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25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45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9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
| 27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10000 | 对政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28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84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08000 | 对代理记账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 31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29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83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44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
| 34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02000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较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比较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35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078000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造成不良给予警告后果的或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B一般。主观故意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00000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较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比较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37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14000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较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比较恶劣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38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15000 | 对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主动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一般。未主动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C严重。未主动纠正，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09000 | 对政府采购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提供虚假情况、泄露标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1000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设定最低限价、违规确定招标文件售价、擅自终止招标活动、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A轻微。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B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1. 较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2. 严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41 | 南浔区财政局 | 330213116000 | (湖州)对企业和个人通过不正当手段骗取绿色金融奖励补助奖金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 第四十三条 | 企业和个人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绿色金融奖励补助资金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奖励补助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涉及财政领域条款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A轻微。责令改正,追回奖励补助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B一般。责令改正,追回奖励补助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C较重。责令改正,追回奖励补助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D严重。责令改正,追回奖励补助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